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理委〔2017〕17号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 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组织活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川组通〔2016〕109号）和《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

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达市组通〔2017〕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和市委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为主题，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省高校党的建设暨改革创新研讨班精神，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开展工作。要按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凝聚强大力量。

二、方法步骤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重点做好以下6个环节的工作：

（一）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前阶段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委《关于加强和规

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掌握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每名党员必须在党的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这一基本义务，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的主动性、自觉性。

（二）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党支部书记与党员之间要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要主动征求师生员工对支部的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

（三）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每名党员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重点看是否存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不鲜明，组织观念淡薄、道德品行失范，不履职尽责、不担当作为，是否存在教风学风不正、学术行为不端、为人师表不够、入党动机不纯等问题，并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各党总支要在深入查找剖析的基础上，列出问题清单，查找在执行党委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师生员工，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就相关问题反馈给相应党支部，督导完成整改。

（四）召开支委会，开展相互批评。各党支部委员要联系支部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直面问题、坦诚相见，又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达到解决问题、触动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五）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会上，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个人自评要摆出政治、纪律、品德、作风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批评、作出自我评价；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还要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六）做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后，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党员师生员工监督。各党总支汇总后将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组织领导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将其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抓手，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实践，作为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检验，摆上突出位置，精心谋划部署，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开展专题学习，准确把握有关政策规定、基本要求、方法步骤等，牢牢把握工作的正确方向。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确保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科学安排进度。各党总支要根据实际，合理安排时间，作出具体布置。各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时间确定后，要以党总支为单位提前 3 天报党委组织部。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准备工作不充分、突出矛盾未化解的党支部，要做实做细相关工作，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三）做好规定动作。要按照规定的 6 个环节工作，细化专

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内容，明确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具体要求、责任主体等。要结合党员思想、工作、作风实际，党支部在执行上级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党员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分别列出需要党员对照检查的问题要点，由党员对照反思、深入查摆、认真整改。各党总支要加强具体指导把关，督促党支部逐一落实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各项规定动作做扎实做到位。对因特殊原因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四）加强督导指导。党委组织部统筹组织督导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的各项工作的。各党总支对所辖党支部要全程监督指导，对专题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确保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五）领导带头示范。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1个以上的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进行点评。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各党总支要把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结合起来，通过

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2017年3月25日前完成，并以党总支为单位将书面总结报告和民主评议党员汇总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行政楼4014室），电子版发赵娟老师邮箱623453535@qq.com。

- 附件：1.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3. 民主评议党员汇总表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7年2月22日



附件 1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所在党支部 名称				现任职务			
个人 总 结							

附件 2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党总支 党支部)

姓名	遵守党的纪律				履行党员义务				履行岗位职责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综合评价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打“√”，党员民主测评的基本内容包括：1、遵守党的纪律：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组织观念强不强，是否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是否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2、履行党员义务：是否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是否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是否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3、履行岗位职责：是否出色有效地完成岗位所在职责工作和上级交代的各项任务。4、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教书育人、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表现。

